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電話：(03)473-0201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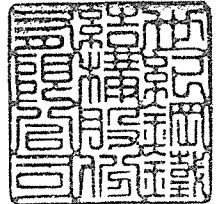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3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8~7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三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67		三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政府公共工程、工業廠房及住宅、辦公大樓之鋼構工程承攬，本年度工程收入金額重大，占整體合併收入之 97%，請參閱附註二二。工程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處理，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主要流程係依據簽訂之承攬合約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由會計人員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是，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認列工程收入之適當性，並選樣針對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認列所執行程序包括：

### 控制測試

1. 檢視工程估算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遇有追加工程之案件，是否及時更新工程估算表且經適當核准。
2. 每月計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工程利益分攤表是否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 證實性測試

1.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或客戶追加工程之定案通知單是否一致。

2.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核對至工程估算表是否一致。
3. 考量合約金額與性質，抽取工程合約分析截至期末之完工進度百分比與收款進度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並詢問管理階層以了解差異之合理性。
4. 自工程利益分攤表選樣驗算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之正確性。
5. 對委任律師及法律顧問發函詢證對爭議性工程案件之說明以評估認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的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逾期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評估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一)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測試與下列有關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 (1) 定期評估客戶信用狀況之核准。
  - (2) 備抵呆帳提列及複核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
3. 評估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其他事項**

列入世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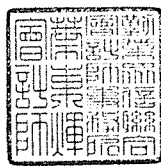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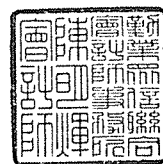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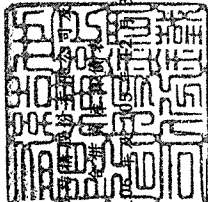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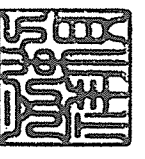




世紀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921,586	14	\$ 466,056	7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	\$ 219,589	3	\$ 216,160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179,951	3	76,200	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八)	1	49,955	1	-	-
119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958,963	14	800,606	13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八)	-	-	-	161	-
120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九及二十)	633,178	9	1,339,588	21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八)	4	247,262	4	195,862	3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8,474	-	4,529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八)	-	-	-	24,822	-
1476	存貨(附註十及二十)	988,711	15	983,844	15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八)	-	-	-	587,739	9
147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45,533	1	61,131	1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八)	5	307,287	5	26,626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3,163	1	93,444	2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九及二十)	1	69,013	1	3,400	-
	流動資產合計	3,809,559	57	3,825,398	6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及二二)	-	1,780	-	453	-
1550	非流動資產					應付設備款	-	6,163	-	14,323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792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	565,000	9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2,515,544	38	2,191,484	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	74,167	1	62,098	1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148,870	2	149,951	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	70,168	-	1,696,644	26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4,555	-	17,816	-	流動負債合計	16	1,045,384	16	2,875,938	43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065	-	125	-	非流動負債	-	-	-	13,1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十三及十五)	39,409	1	-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3	2,875,938	43	5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9,002	43	2,585,253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	15,183	-	2,150,512	34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八)	43	600	43	3,847,156	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	2,891,721	59	1,855,581	29
						負債總計	100	3,937,105	100	69,141	1
						權益(附註二一)	28	1,855,581	28	142,015	2
						普通股股本	1	71,345	1	20,490	-
						資本公積	2	-	-	293,285	5
						保留盈餘	7	-	-	457,290	7
						法定盈餘公積	2	149,330	2	-	-
						特別盈餘公積	1	45,800	1	-	-
						未分配盈餘	4	262,182	4	-	-
						保留盈餘合計	7	457,312	7	-	-
						其他權益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70,034)	(1)	(45,800)	(1)
						非控制權益	6	447,252	6	228,783	4
						權益總計	41	2,761,456	41	2,563,495	40
1XXX	資產總計	\$ 6,698,561	100	\$ 6,410,65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0	\$ 6,698,561	100	\$ 6,410,651	100



董事長：胡文祥

後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 2,050,202	100	\$ 2,281,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三）	<u>1,918,622</u>	<u>94</u>	<u>1,993,76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31,580</u>	<u>6</u>	<u>288,11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695	2	44,644	2
6200	管理費用	<u>71,888</u>	<u>3</u>	<u>82,61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583</u>	<u>5</u>	<u>127,26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2,997</u>	<u>1</u>	<u>160,85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10,531	-	11,6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73	4	3,336	-
7050	財務成本	( 62,505)	( 3)	( 68,093)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u>8</u>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091</u>	<u>1</u>	( <u>53,134</u> )	( <u>2</u> )
7900	稅前淨利	47,088	2	107,723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四）	( <u>2,440</u> )	-	<u>36,3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528</u>	<u>2</u>	<u>71,36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803)	-	\$ 6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41,347</u> )	( <u>2</u> )	( <u>42,045</u> )	( <u>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43,150</u> )	( <u>2</u> )	( <u>41,381</u> )	( <u>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78</u>	<u>-</u>	<u>\$ 29,987</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992	3	\$ 73,15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u>9,464</u> )	( <u>1</u> )	( <u>1,785</u> )	-
8600		<u>\$ 49,528</u>	<u>2</u>	<u>\$ 71,368</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955	1	\$ 48,50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u>26,577</u> )	( <u>1</u> )	( <u>18,520</u> )	( <u>1</u> )
8700		<u>\$ 6,378</u>	<u>-</u>	<u>\$ 29,98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32</u>		<u>\$ 0.39</u>	
9850	稀 釋	<u>\$ 0.32</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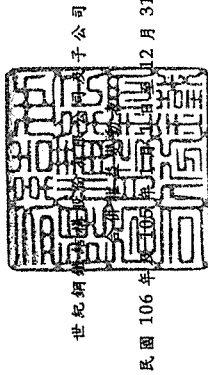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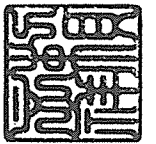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總計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留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實	本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185,558	185,558		1,855,581	69,707	123,073		333,122																													
B1	-	-		-	-	18,942		(18,942)																													
B3	-	-		-	-	-		(20,490)																													
B5	-	-		-	-	-		(74,222)																													
C7	-	-		-	(566)	-		-																													
D1	-	-		-	-	-		73,153																													
D3	-	-		-	-	-		664																													
D5	-	-		-	-	-		73,817																													
O1	-	-		-	-	-		-																													
Z1	185,558	185,558		1,855,581	69,141	142,015		293,285																													
B1	-	-		-	-	7,315		(7,315)																													
B3	-	-		-	-	-		(25,310)																													
B5	-	-		-	-	-		(55,667)																													
C7	-	-		-	2,204	-		-																													
D1	-	-		-	-	-		58,992																													
D3	-	-		-	-	-		(1,803)																													
D5	-	-		-	-	-		57,189																													
O1	-	-		-	-	-		-																													
Z1	185,558	185,558		1,855,581	71,345	149,330		262,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088	\$ 107,7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086	54,894
A20300	呆帳費用	25,822	27,1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 161)	3,282
A20900	財務成本	62,029	66,463
A21200	利息收入	( 2,904)	( 3,6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84,011)	( 1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953	( 10,38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467	3,6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3,751)	185,731
A31150	應收帳款	( 182,421)	( 49,81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06,410	43,5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713)	( 1,107)
A31200	存 貨	( 6,523)	( 111,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71	15,111
A32130	應付票據	51,400	( 85,273)
A32150	應付帳款	( 301,083)	23,94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2,387	21,717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620)	( 3,34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329	( 6,4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	( 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0,206	281,6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9,587)	( 57,65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24,458)	( 33,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161</u>	<u>190,8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3,469	\$ 2,9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432)	( 55,950)
B07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1,094)	( 209,6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219	7,5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47)	( 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811)	3,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9,396)	( 252,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9,829	818,4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57,599)	( 842,8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5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88,538	4,782,6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42,888)	( 4,701,09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5,667)	( 74,22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47,250	94,6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9,421	77,5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0,656)	( 2,330)
EEEE	現金淨增加	455,530	13,9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66,056	452,1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21,586	\$ 466,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將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5,533	(\$ 45,53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533	45,5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09	( 39,4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409	39,409
資產影響	<u>\$ 84,942</u>	<u>\$ -</u>	<u>\$ 84,942</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33,178	(\$ 633,178)	\$ -
合約資產—流動	-	633,178	633,178
資產影響	<u>\$ 633,178</u>	<u>\$ -</u>	<u>\$ 633,178</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69,013	(\$ 69,013)	\$ -
合約負債—流動	-	69,013	69,013
負債影響	<u>\$ 69,013</u>	<u>\$ -</u>	<u>\$ 69,013</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業務及興建住宅、大樓及不動產開發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鋼結構工程及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表四。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板、型鋼、相關鋼結構材料及待建之營建用地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除營建用地外，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之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247	\$ 1,517
銀行支票存款	297	175
銀行活期存款	<u>920,042</u>	<u>464,364</u>
	<u>\$921,586</u>	<u>\$466,056</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衍生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61</u>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	-
	日幣兌台幣	-	-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6/1/6~106/2/10	USD1,729/NTD 55,450
	日幣兌台幣	106/4/14	JPY 50,000/NTD 14,290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79,951	\$ 76,20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79,951</u>	<u>\$ 76,20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68,552	\$312,640
應收工程款	16,708	21,042
應收保留款	521,263	494,757
減：備抵呆帳	<u>( 47,560)</u>	<u>( 27,833)</u>
	<u>\$958,963</u>	<u>\$800,60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964	\$ 826
其 他	<u>2,510</u>	<u>3,703</u>
	<u>\$ 8,474</u>	<u>\$ 4,52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至 60 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依合約進度請款。備抵呆帳係參考逾期帳齡、客戶信用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801,568	\$ 694,701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6 個月內	63,809	68,354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	197,517	29,842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內	51,647	58,979
逾期 3 年以上至 6 年內	22,709	21,309
逾期 6 年以上	<u>1,664</u>	<u>3,621</u>
合 計	<u>\$ 1,138,914</u>	<u>\$ 876,8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代付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7,833	\$ 38,70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4,061	27,185
本年度實際沖銷	( 4,334)	( 38,054)
年底餘額	<u>\$ 47,560</u>	<u>\$ 27,833</u>

2.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693	\$ 6,69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761</u>	<u>-</u>
年底餘額	<u>\$ 8,454</u>	<u>\$ 6,693</u>

(二)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1,943	\$ 3,448
逾期6個月內	1	6,425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17,000	121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7,688	3,593
逾期3年以上	<u>506</u>	<u>506</u>
合計	<u>\$ 27,138</u>	<u>\$ 14,093</u>
<u>應收工程款</u>		
逾期6個月內	\$ -	\$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	-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u>11,906</u>	<u>9,654</u>
合計	<u>\$ 11,906</u>	<u>\$ 9,654</u>
<u>應收保留款</u>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1,728	1,427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2,422	338
逾期6年以上	<u>4,366</u>	<u>2,321</u>
合計	<u>\$ 8,516</u>	<u>\$ 4,08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 512,747 仟元及 490,671 仟元。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7,529,033	\$ 8,355,04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u>6,895,855</u> )	( <u>7,015,454</u>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33,178</u>	<u>\$ 1,339,588</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505,066	\$ 123,18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u>436,053</u> )	( <u>96,560</u> )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69,013</u>	<u>\$ 26,626</u>

十、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鋼 板	\$614,819	\$546,355
型 鋼	288,494	345,916
附 板	63,577	69,602
物 料	14,104	14,208
鋼 捲	5,985	5,567
條 板	<u>1,732</u>	<u>2,196</u>
	<u>\$988,711</u>	<u>\$983,84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18,622 仟元及 1,993,760 仟元，其中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5,783 仟元及 4,888 仟元。

##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世紀華都公司)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台灣	100%	100%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活動	香港	65.12%	65.12%	註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風電公司)	從事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業	台灣	60.78%	-	註2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緬甸世紀公司)	鋼結構工程	緬甸	90%	90%	-

註1：世紀國際投資公司於105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注資美金4,989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2.35%增加至65.12%，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1,722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世紀國際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000仟元。

註2：本公司投資之世紀風電公司，於106年5月15日設立，本公司投資65,000仟元持有65%股權，另於106年10月19日參與現金增資312,750仟元致持股比例降為60.78%，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總投資金額為377,750仟元。世紀風電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50,000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緬公司)	\$ 5,792	\$ -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華緬公司	相關投資業	桃園市	2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8)	\$ -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3,485	\$ 632,175	\$ 438,208	\$ 41,903	\$ 7,527	\$ 61,543	\$ 2,404,841	
增 添	-	620	11,459	2,121	-	195,247	209,447	
處 分	( 6,839 )	-	( 1,097 )	( 682 )	-	-	( 8,618 )	
重 分 類	2,497	2,659	664	-	-	( 5,820 )	-	
淨兌換差額	-	-	-	( 152 )	( 6 )	( 19,048 )	( 19,206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143</u>	<u>\$ 635,454</u>	<u>\$ 449,234</u>	<u>\$ 43,190</u>	<u>\$ 7,521</u>	<u>\$ 231,922</u>	<u>\$ 2,586,464</u>	
<b>累計折舊</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3,801	\$ 202,570	\$ 22,450	\$ 3,565	\$ -	\$ 342,386	
折舊費用	-	16,644	29,744	4,630	2,796	-	53,814	
處 分	-	-	( 572 )	( 624 )	-	-	( 1,196 )	
淨兌換差額	-	-	-	( 18 )	( 6 )	-	( 24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0,445</u>	<u>\$ 231,742</u>	<u>\$ 26,438</u>	<u>\$ 6,355</u>	<u>\$ -</u>	<u>\$ 394,98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9,143</u>	<u>\$ 505,009</u>	<u>\$ 217,492</u>	<u>\$ 16,752</u>	<u>\$ 1,166</u>	<u>\$ 231,922</u>	<u>\$ 2,191,484</u>	
<b>成 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9,143	\$ 635,454	\$ 449,234	\$ 43,190	\$ 7,521	\$ 231,922	\$ 2,586,464	
增 添	193,161	445	129,651	4,355	148	270,304	597,584	
處 分	( 204,165 )	-	( 2,785 )	( 1,486 )	( 249 )	-	( 208,685 )	
重 分 類	1,089	-	14,382	-	-	( 9,091 )	6,860	
淨兌換差額	-	-	( 1,837 )	( 127 )	( 6 )	( 14,769 )	( 16,739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9,228</u>	<u>\$ 635,899</u>	<u>\$ 588,645</u>	<u>\$ 45,932</u>	<u>\$ 7,414</u>	<u>\$ 478,366</u>	<u>\$ 2,965,484</u>	
<b>累計折舊</b>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30,445	\$ 231,742	\$ 26,438	\$ 6,355	\$ -	\$ 394,980	
折舊費用	-	16,665	34,429	4,597	1,314	-	57,005	
處 分	-	-	( 784 )	( 1,444 )	( 249 )	-	( 2,477 )	
重 分 類	-	-	533	-	-	-	533	
淨兌換差額	-	-	( 74 )	( 21 )	( 6 )	-	( 10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7,110</u>	<u>\$ 265,846</u>	<u>\$ 29,570</u>	<u>\$ 7,414</u>	<u>\$ -</u>	<u>\$ 449,94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9,228</u>	<u>\$ 488,789</u>	<u>\$ 322,799</u>	<u>\$ 16,362</u>	<u>\$ -</u>	<u>\$ 478,366</u>	<u>\$ 2,515,54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天 車	8 至 12 年
吊 車	15 至 2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購置土地分別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及桃園市觀音區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土地相關支出分別為551,958仟元及363,542仟元，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以本公司。

合併公司為擴展業務之需要，於緬甸迪洛瓦特別經濟區 Class-A 工業區取得土地使用權，攤銷年限為49年，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為3,387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153,767仟元，金額共為157,154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50,427	\$ 40,071			\$ 190,49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49	\$ 21,618			\$ 39,467
折舊費用	-	1,080			1,0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849	\$ 22,698			\$ 40,547
105年1月1日淨額	\$ 132,578	\$ 18,453			\$ 151,03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32,578	\$ 17,373			\$ 149,951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50,427	\$ 40,071			\$ 190,49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849	\$ 22,698			\$ 40,547
折舊費用	-	1,081			1,0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849	\$ 23,779			\$ 41,628
106年1月1日淨額	\$ 132,578	\$ 17,373			\$ 149,95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32,578	\$ 16,292			\$ 148,87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8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104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04,143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104年3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 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45,533	\$ 61,1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3,680	\$ 46,255
代付款 (附註八)	24,012	28,730
暫付款	11,001	14,193
留抵稅額	1,083	604
預付土地使用權 (附註十三)	3,387	3,662
	<u>\$ 73,163</u>	<u>\$ 93,44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065	\$ 1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一)	\$ 39,40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預付土地使用權 (附註十三)	\$153,767	\$169,927
預付設備款	-	55,950
	<u>\$153,767</u>	<u>\$225,877</u>

(一)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6%~1.05%及0.06%~1.13%。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95,227	\$138,138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24,362	78,022
	<u>\$219,589</u>	<u>\$216,16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81%~2.86%及1.81%~2.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45</u>	<u>-</u>
	<u>\$ 49,955</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u>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 1 次清償，年利率：106 年及 105 年皆為 1.90%~2.10%	\$ 1,319,833	\$ 1,375,833
質抵押借款，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10 年 10 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106 年及 105 年皆為 1.90%~1.91%	<u>600,000</u>	<u>550,000</u>
小 計	1,919,833	1,925,83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自 103 年 5 月至 110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還本，每月付息，年利率：106 年及 105 年皆為 2.05%	858,819	586,669
信用借款—自 104 年 2 月起，每月付息，106 年 3 月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05 年為 1.65%	-	200,000
信用借款—自 106 年 5 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06 年為 1.63%	120,000	-
信用借款—106 年 9 月起，每季付息，108 年 9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106 年為 1.63%	<u>60,000</u>	<u>-</u>
	2,958,652	2,712,50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74,167)	( 565,000)
履約保證手續費	<u>( 8,547)</u>	<u>( 10,724)</u>
	<u>\$ 2,875,938</u>	<u>\$ 2,136,778</u>

合併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充實購料週轉金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桃園觀音廠新建置廠房之所需，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與 8 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六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六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十四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三十六億元。甲項額度借款自 106 年 10 月 17 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乙項額度借款自 106 年 10 月 17 日起算至屆滿 3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清償；丙項借款依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合併公司為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設算一次。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合併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247,262</u>	<u>\$195,86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07,287</u>	<u>\$587,739</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24,822</u>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固期滿後支付。應付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二十。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費用	\$ 17,821	\$ 20,68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256	19,465
應付營業稅	10,964	-
代收 款	2,939	3,418
應付勞健保	2,748	3,213
應付利息	2,340	2,620
應付水電費	1,944	1,974
應付勞務費	1,513	1,240
應付退休金	1,218	1,246
其 他	8,425	8,235
	<u>\$ 70,168</u>	<u>\$ 62,098</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600</u>	<u>\$ 597</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世紀華都公司及世紀風電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緬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緬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

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92	\$ 37,7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209)	( 24,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83</u>	<u>\$ 13,1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5年1月1日	<u>\$ 37,654</u>	<u>\$ 23,580</u>	<u>\$ 14,0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8	-	428
利息費用	<u>467</u>	<u>293</u>	<u>174</u>
認列於損益	<u>895</u>	<u>293</u>	<u>6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122)	12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 786)</u>	<u>-</u>	<u>( 7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786)</u>	<u>( 122)</u>	<u>( 664)</u>
雇主提撥	<u>-</u>	<u>875</u>	<u>( 875)</u>
105年12月31日	<u>37,763</u>	<u>24,626</u>	<u>13,13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3	-	423
利息費用	<u>468</u>	<u>306</u>	<u>162</u>
認列於損益	<u>891</u>	<u>306</u>	<u>5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65)	65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738</u>	<u>-</u>	<u>1,7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38</u>	<u>( 65)</u>	<u>1,803</u>
雇主提撥	<u>-</u>	<u>342</u>	<u>( 342)</u>
106年12月31日	<u>\$ 40,392</u>	<u>\$ 25,209</u>	<u>\$ 15,18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19	\$ 374
推銷費用	83	68
管理費用	<u>283</u>	<u>160</u>
	<u>\$ 585</u>	<u>\$ 60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4%	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84)	(\$ 878)
減少 0.25%	<u>\$ 913</u>	<u>\$ 90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93</u>	<u>\$ 891</u>
減少 0.25%	(\$ 869)	(\$ 8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66</u>	<u>\$ 35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 二十、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鋼鐵結構工程業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106年12月31日</u>								
資 產								
應收票據—淨額	\$	179,951		\$	-		\$	179,951
應收帳款—淨額		954,635			4,328			958,963
存 貨		988,711			-			988,711
應收建造合約款		<u>627,556</u>			<u>5,622</u>			<u>633,178</u>
	\$	<u>2,750,853</u>		\$	<u>9,950</u>			<u>\$ 2,760,803</u>
負 債								
應付票據	\$	247,262		\$	-		\$	247,262
應付帳款		307,287			-			307,287
應付建造合約款		<u>54,929</u>			<u>14,084</u>			<u>69,013</u>
	\$	<u>609,478</u>		\$	<u>14,084</u>			<u>\$ 623,562</u>
<u>105年12月31日</u>								
資 產								
應收票據—淨額	\$	76,200		\$	-		\$	76,200
應收帳款—淨額		798,703			1,903			800,606
存 貨		983,844			-			983,84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708,831</u>			<u>630,757</u>			<u>1,339,588</u>
	\$	<u>2,567,578</u>		\$	<u>632,660</u>			<u>\$ 3,200,238</u>
負 債								
應付票據	\$	195,862		\$	-		\$	195,862
應付帳款		612,561			-			612,561
應付建造合約款		<u>8,899</u>			<u>17,727</u>			<u>26,626</u>
	\$	<u>817,322</u>		\$	<u>17,727</u>			<u>\$ 835,049</u>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5,558</u>	<u>185,558</u>
已發行股本	<u>\$ 1,855,581</u>	<u>\$ 1,855,5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9,141	\$ 69,14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u>2,204</u>	<u>-</u>
	<u>\$ 71,345</u>	<u>\$ 69,14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6年6月20日及105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15	\$ 18,942		
特別盈餘公積	25,310	20,490		
股東現金股利	55,667	74,222	\$ 0.3	\$ 0.4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並預計於107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0,4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5,310	20,490
年底餘額	<u>\$ 45,800</u>	<u>\$ 20,49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228,783	\$152,0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9,464)	( 1,785)
本年度子公司增資	245,046	95,2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113)	( 16,735)
年底餘額	<u>\$447,252</u>	<u>\$228,783</u>

二二、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收入	\$ 1,991,425	\$ 2,278,555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58,777	3,322
	<u>\$ 2,050,202</u>	<u>\$ 2,281,87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2,105	\$ 2,10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904	3,612
其他收入	5,522	5,906
	<u>\$ 10,531</u>	<u>\$ 11,6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997)	\$ 10,39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1,180	( 7,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84,011	141
其 他	( 121)	53
	<u>\$ 76,073</u>	<u>\$ 3,33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9,352	\$ 57,697
財務費用	3,873	10,39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720</u>	<u>-</u>
	<u>\$ 62,505</u>	<u>\$ 68,09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20	\$ -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1.93%	-

(四) 折 舊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005	\$ 53,814
投資性不動產	<u>1,081</u>	<u>1,080</u>
合 計	<u>\$ 58,086</u>	<u>\$ 54,8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679	\$ 50,797
營業費用	<u>4,407</u>	<u>4,097</u>
	<u>\$ 58,086</u>	<u>\$ 54,894</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附註十四）	<u>\$ 1,081</u>	<u>\$ 1,08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754	\$ 7,377
確定福利計畫	585	602
其他員工福利	<u>159,651</u>	<u>164,0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6,990</u>	<u>\$172,0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1,091	\$129,404
營業費用	<u>45,899</u>	<u>42,615</u>
	<u>\$166,990</u>	<u>\$172,01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3%	1.51%
董監事酬勞	1.53%	1.5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90	\$	-	\$	1,700	\$	-
董監事酬勞		890		-		1,7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之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61	\$ 13,1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13,058)</u>	<u>( 2,775)</u>
淨(損)益	<u>(\$ 8,997)</u>	<u>\$ 10,397</u>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51	\$ 19,9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4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8</u>	<u>3</u>
	4,299	27,42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6,739</u> )	<u>8,9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u>\$ 2,440</u> )	<u>\$ 36,3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7,088</u>	<u>\$107,7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005	\$ 18,3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55	50
免稅所得	( 14,25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4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04	10,5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8</u>	<u>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 2,440</u> )	<u>\$ 36,35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4,33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94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4,32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4,962	(\$ 143)	\$ 4,819
工程損失	4,552	4,456	9,0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82	992	1,07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	5,529	287	5,8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3	348	2,581
其 他	458	799	1,257
	<u>\$ 17,816</u>	<u>\$ 6,739</u>	<u>\$ 24,555</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104	(\$ 142)	\$ 4,962
工程損失	18,978	( 14,426)	4,5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82	8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	-	5,529	5,5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3	( 160)	2,233
其 他	269	189	458
	<u>\$ 26,744</u>	<u>(\$ 8,928)</u>	<u>\$ 17,81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u>\$ 13,177</u>	<u>\$ -</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240</u>	116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293,28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64,12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21.8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世紀華都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2</u>	<u>\$ 0.3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2</u>	<u>\$ 0.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8,992</u>	<u>\$ 73,15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558	185,5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1</u>	<u>2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5,639</u>	<u>185,8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10月19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5%下降至60.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世紀風電公司</u>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14,954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312,750)
權益交易差額	<u>\$ 2,20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2,204</u>



## 二七、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三福氣體承租液態氧氣設備，租期將分別於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租借土地及行政大樓，租期將於 106 年 6 月及 106 年 12 月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5	\$ 1,695
1~5年	345	550
	<u>\$ 550</u>	<u>\$ 2,245</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161	\$ -	\$ 161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u>\$ 2,153,916</u>	<u>\$ 1,408,522</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u>\$ 3,812,739</u>	<u>\$ 3,760,901</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0.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0.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u>\$ 2,364</u>	<u>\$ 177</u>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其他應收及借款。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存款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另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4,942	\$ 61,131
—金融負債	269,544	216,1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0,042	464,364
—金融負債	2,950,105	2,701,778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0.5)%，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456 仟元及 7,82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

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各地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合併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4% 及 5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合併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身處長期工程營業產業，其流動性風險較一般產業為高，惟截至目前為止營運所需資金皆能適當籌措以履行合約義務。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91,893 仟元及 1,663,488 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2,932	\$ -	\$ -	\$ 158	\$ 593,090	
浮動利率工具	74,167	2,130,938	745,000	-	2,950,105	
固定利率工具	269,544	-	-	-	269,544	
	<u>\$ 936,643</u>	<u>\$ 2,130,938</u>	<u>\$ 745,000</u>	<u>\$ 158</u>	<u>\$ 3,812,739</u>	

	105年12月31日					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2,808	\$ -	\$ -	\$ 155	\$ 842,963	
浮動利率工具	565,000	1,286,778	850,000	-	2,701,778	
固定利率工具	216,160	-	-	-	216,160	
	<u>\$ 1,623,968</u>	<u>\$ 1,286,778</u>	<u>\$ 850,000</u>	<u>\$ 155</u>	<u>\$ 3,760,901</u>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	\$ -	\$ -	\$ -
一流出	-	-	-	-	-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1,539	\$ 14,173	\$ 13,867	\$ -	\$ -
一流出	41,414	14,036	14,290	-	-

##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84,045	\$ 924,807
— 未動用金額	<u>696,255</u>	<u>1,021,509</u>
	<u>\$ 1,980,300</u>	<u>\$ 1,946,31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35,648	\$ 1,993,131
— 未動用金額	<u>695,638</u>	<u>691,979</u>
	<u>\$ 2,631,286</u>	<u>\$ 2,685,110</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u>	<u>\$ 23,541</u>

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24,822</u>

### (三) 背書保證

#### 取得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3,169,694</u>	<u>\$ 2,917,938</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2,612</u>	<u>\$ 13,9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及質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在建工程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587,283</u>	<u>\$ 1,610,900</u>
其他金融資產	<u>84,942</u>	<u>61,131</u>
投資性不動產	<u>148,870</u>	<u>149,951</u>
	<u>\$ 1,821,095</u>	<u>\$ 1,821,982</u>

### 三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兩項工程爭議提起訴訟。101 年 8 月雙方針對應收帳款已達成和解，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支付部分款項；另尚有工程款追加部分待協議，因追加款部分無法預知協議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款項為 11,477 仟元已認列相關可能損失。

(二)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16,179 仟元。

(三) 本公司已開出之履約保證票據計 5,163,434 仟元。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10	29.76	(美元:新台幣)	\$	143,146		
美 元		2,074	1362	(美元:緬幣)		61,72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38	29.76	(美元:新台幣)		24,939		
美 元		1,019	1362	(美元:緬幣)		30,3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25	32.25	(美元:新台幣)	\$	84,656		
美 元		5,268	1365	(美元:緬幣)		169,89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350	32.25 (美元:新台幣)	\$ 75,788
美元	2,873	1364 (美元:緬幣)	92,654
日圓	45,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2,40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6	(\$ 2,958)	32.25	\$ 15,509
日幣	0.2642	-	0.2756	1,458
		<u>(\$ 2,958)</u>		<u>\$ 16,967</u>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及緬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2,033,139	\$ 2,281,877	\$ 2,448,160	\$ 2,192,598
緬	甸	<u>17,063</u>	<u>-</u>	<u>415,222</u>	<u>374,714</u>
		<u>\$ 2,050,202</u>	<u>\$ 2,281,877</u>	<u>\$ 2,863,382</u>	<u>\$ 2,567,3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 516,367	25	\$ 725,015	32
乙	263,535	13	139,722	6
丙	207,872	10	144,917	6
丁	19,456	1	383,092	1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供擔保	備抵帳額	擔保名稱	係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與貸金額(註四)
															價值	稱價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00	\$ 5,000	\$ 4,000	2.1%	2	\$ -	註二	\$ -	\$ -	-	\$ -	\$ 100,000	\$ 231,420	

註一：1 係有業務往來者。

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係提供資金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 仟元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表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目 的	往 來		情形
						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000	註二 0.1%
					利息收入		85	註二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0	註二 0.4%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901	註二 -
					應收帳款		1,290	註二 0.1%
					銷貨收入		1,162	註二 0.2%
					服務收入		3,121	註二 0.4%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924	註一 0.4%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合約規定。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	金額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	本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註
										帳面金額	金額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 50,000	\$ 50,000	50,000	100	50,000	100	\$ 72,106	(\$ 451)	(\$ 451)	(\$ 451)			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業	377,750	-	27,350	60.78	27,350	60.78	371,429	( 13,874)	( 8,525)	( 8,525)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0,768	370,768	11,722	65.12	11,722	65.12	259,640	( 8,964)	( 5,839)	( 5,839)			註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活動	5,800	-	580	29	580	29	5,792	( 29)	( 8)	( 8)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甸	鋼結構工程	USD 18,000 仟元	USD 18,000 仟元	18,000 仟元	90	18,000 仟元	90	USD 15,177 仟元	(USD 325)	(USD 293)	(USD 293)			註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